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3〕406号

关于 2022 年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结项和2023 年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措施》《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若干措施》精神，我厅决定对 2022 年度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结项评审，并启动 2023 年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度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结项评审

去年，在各高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遴选，省教育厅综合认定沈阳体育学院等高校申报的 40 个项目为 2022 年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专项任务培育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和资政建议。申报结项时，项目负责人需报送《辽宁省教育厅 2022 年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专项任务培育项目结项鉴定审批书》和最终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15000 字；资政建议不少于 3000 字）一式 2 份，附电子文档，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纸质版邮寄至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PDF 版扫描版及 word 版发至 Lnjyttwyty@163.com）。

二、2023 年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申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2023 年度设专项任务项目 21 项（见附件 1）。项目申请人需根据项目清单申报，结合实际自拟题目。题目应表述规范、准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为普通高等学校或教育科研机构从事学校体育、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学校美育、学生军训与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全职教师或研究人员，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2. 所列项目组成员，项目申请人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并签字。

3. 项目申请人限报 1 项，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 2 项专项任务项目。

（三）申报办法

1. 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单位各项目总数不超过 15 项。

3. 申报单位应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扫描版及电子版（见附件 2、3）发至电子邮箱 Lnjyttwyty@163.com，纸质版留存备查。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申报单位应切实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2. 专项任务项目申报结束后，经专家组遴选，结果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

联系人：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胡军强

联系电话：024-86890290

附件：1. 2023 年度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专项任务项目清单

2. 2023 年度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申报书（模板）

3. 2023 年度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专项任务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度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
专项任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学生体质健康最新发展动向、提升路径、方法和手段
2	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指标的组成、分析及研究
3	校园足球可持续科学发展与创新路径
4	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发展与研究
5	中小學生近视防控模式与路径
6	中小學生肥胖防控模式与路径
7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模式与实施研究
8	学校急救教育模式与实施研究
9	学生健康体检的管理机制研究
10	校园放心食堂标准建设研究
1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中小學生体质健康中长期影响研究
12	系统推进学校卫生工作与學生健康促进研究
13	健康学校建设实证研究

14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目标、重点、难点、路径、举措研究
15	艺术课程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结果、评价应用研究
16	大中小学美育一体化在育人目标、教学教研、展演实践、课程评价等方面的实践探究
17	军事技能训练模式、教官培养、训练管理机制研究、课程化建设
18	学校国防教育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模式、机制、路径研究
19	体育美育增质评价改革研究
20	体育、美育、卫生、国防课程思政研究
21	其他